

# 上海市民政局

## 关于印发《上海民政领域政务公开 基本目录（区级）》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根据《2022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部门要抓好条线指导，出台本系统全领域基本目录”的工作要求，市民政局办公室会同机关各业务处制定了上海民政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现印发你们。请各区民政局参照本目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区民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 上海民政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区级）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5	综合 业务	社会 救助 工作	最低 生活 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 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2〕45号）、各地相 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公示7个 工作日	街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 事处）	■社区/企事 业单位/村公 示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 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2〕45号）、各地相 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街镇人民 政府（街道 办事处）	■社区/企事 业单位/村公 示栏	√		√			√
7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 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 知（民发〔2021〕 43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 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 度的意见》的通知（民 发〔2016〕115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 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国 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 若干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街镇人民 政府（街道 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 心	√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8	综合业务	社会救助工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 ● 办理条件 ● 救助供养标准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时间、地点 ●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9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0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1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12	综合 业务	社会 救助 工作	临时 救助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 ● 办理条件 ● 救助标准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时间、地点 ●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 救助金额 ● 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14	综合 业务	养老 服务 工作	养老 服务 通用 政策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府服务中心	√		√		√	
15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 ● 扶持对象 ● 实施部门 ● 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府服务中心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16	综合业务	养老服务 工作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7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备案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8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19	综合 业务	养老服务 业务 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li>（电子屏）</li> </ul>	√		√		√	√	
20				养老服务 工作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21				养老服务 行业 管理 信息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li>■精准推送</li> </ul>	√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22	综合业务	养老服务 工作	养老服务 行业管理 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li>■精准推送</li> </ul>	√		√		√	√
23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各地相关评估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24		养老服务 工作	养老 服务 行业 管理 信息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各地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25	综合 业务			地方层面孤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26		儿童福利 工作	社会 散居 孤儿 保障	基本生活费发放： ●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费发放的依据 ●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费发放的对象 ●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费发放申请条件 ●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费发放的标准 ●申请材料清单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27	综合业务	儿童福利工作	困境儿童保障	地方层面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28				基本生活费发放：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依据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 ●申请材料清单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29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通用政策	地方层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30			收养登记业务	地方层面收养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31			收养登记业务	收养登记事项办理： ●申请材料清单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政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32	综合业务	工作	困境儿童临时照料场所	上海市困境儿童临时照料场所一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机构迁址或启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33		慈善事业工作	慈善通用政策	国家和地方层面慈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34		慈善事业工作	慈善捐助信息	慈善超市： ●各行政区域慈善超市名称、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35		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	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使用规模 ●资助项目 ●执行情况 ●实际效果	《彩票管理条例》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情况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36		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	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上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37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	牵头协调和推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社会组织评估信息： ●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评估指标 ●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评估结果 ●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评估机构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38	综合业务		残疾人服务通用政策	国家和地方层面康复辅助器具管理、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39			残疾人福利工作	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有关扶持保护政策：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40			残疾人服务业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依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 ●残疾人两项补贴内容和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办理流程、办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41	综合业务		残疾人服务业务	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 ●扶持补贴名称（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扶持补贴依据 ●扶持补贴对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 ●扶持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42		残疾人福利工作	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人数 ●本行政区域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资金金额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6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福民发〔201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每年年末更新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43	行政 权力 事项	行政许可	对公墓设立的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殡葬管理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44			对骨灰堂设立的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殡葬管理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45			社会团体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46	行政权力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47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公墓、擅自建墓（坟）树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49	行政 权力 事项		对违 反葬 管 理 有 关 规 定 的 行 政 处 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 围的政府信息， 应当自该政府信 息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及时公开。 法律、法规对政 府信息公开的期 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50			对违 反募 捐 管 理 有 关 规 定 的 行 政 处 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 围的政府信息， 应当自该政府信 息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及时公开。 法律、法规对政 府信息公开的期 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51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处罚	对媒体未向市民政局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52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53	行政 权力 事项	行政 处罚	对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54			对养老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55	行政 权力 事项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5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57	行政 权力 事项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58			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59	行政 权力 事项	行政处罚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60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61	行政 权力 事项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62			对慈善组织违法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63	行政 权力 事项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违反志愿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64		行政 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65	行政 权力 事项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救助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内容由区民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66		行政强制	对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行政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实施主体、形式层级、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常见问题</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67	行政 权力 事项	行政 强制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行政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实施主体、形式层级、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常见问题</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68			行政 给付	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69	行政 权力 事项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将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实施归并管理的通知》</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70		行政 给付	落政人员退休（职）金、生活费以及丧葬费发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历史老案错误处理人员平反后善后安置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历史老案错误处理人员平反后善后安置的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71	行政权力事项		落政人员 医疗费报 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历史老案平反纠错人员医药费报销和补助的规定（试行）〉的通知》</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72		行政 给付	三胎以 上家庭生 活补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生育三胞胎以上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 府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73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 给付	困难 残疾 人生活 补贴和 重度 残疾 人护 理补 贴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p> <p>●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74			发放 艾滋 病感 染儿 童基 本生 活费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p> <p>●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75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 给付	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和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p> <p>●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76			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p> <p>●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77	行政 权力 事项	行政 给付	发放 老年 综合 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78			养老 服务 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79			养老 服务 机构 建设 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80	行政 权力 事项		养老服务 机构 投保 责任 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81		行政 给付	最低 生活 保障 家庭 生活 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街道办事 处、乡 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		√		√	
82			特困 人员 供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街道办事 处、乡 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83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 给付	支出 型贫 困家 庭生 活救 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84			临时 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85			行政 检查	对养 老服 务机 构的 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实施主体、形式层级、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常见问题</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86	行政 权力 事项	行政 检查	对社会 团体的 监督 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实施主体、形式层级、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常见问题</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87			对民 办非 企业 单位 的 监 督 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实施主体、形式层级、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常见问题</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88			对慈 善活 动的 监 督 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li> <li>●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实施主体、形式层级、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常见问题</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89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检查	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li> <li>●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实施主体、形式层级、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常见问题</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90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91				慈善组织认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92	行政 权力 事项		公益 基地 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办法》</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93		行政 确认	内地 居民 婚姻 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94			中国 公民 收养 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95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奖励	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运营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实施办法》</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96		其他类别	慈善信托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97		其他类别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98	行政 权力 事项		养老服务 机构 评估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养老机构管理办法》</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99		其他 类别	社区 群众 活动 团队 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的意见》</li> <li>●办事指南：事项分类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力义务、咨询投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街道办事 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		√		√	
100	公共 服 务 事 项	公共 服 务	国内 结 婚 登 记 预 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实施主体、服务范围、行使层级、服务依据、办理流程、服务收费、常见问题、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级	街 镇
101	公共 服务 事项	公共 服务	国内 离婚 登记 预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实施主体、服务范围、行使层级、服务依据、办理流程、服务收费、常见问题、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